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 年 1 月 31 日性平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26 日性平會通過、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依前條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校園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四、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八、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九、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各領域及學科（含校訂課程）中，且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十一、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二、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三、本規定第十至十二條所稱之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十四、本校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五、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法條依據